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翔农水〔2024〕117号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的通知》（厦农〔2022〕17号）、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种植水稻补助与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实施流程的通知》（厦农〔2022〕47号）和《翔安区种植水稻（大豆）补助与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实施流程的通知》（厦翔农〔2022〕118号）文件精神，经主体申报、落图管理和镇、街审核公示，确定全区水稻补助面积13613.495亩，补贴标准为750元/亩（市区两级分别为450元/

亩 和 300 元/亩），工作经费 20 元/亩。现将 2024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 10367072.75 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其中市级资金 6126072.75 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科目，并调减区农林水技术推广中心市专款“水稻种植补助” 5604817.8 元、上年结转市专款“水稻种植补助” 521254.95 元；区级资金 4241000 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科目，并相应调减区农林水技术推广中心预算调整“扶持粮食生产补助经费”指标 4241000 元。

收文后，请各镇（街）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专款专用，抓紧完成资金发放。

- 附件： 1. 翔安区 2024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翔安区 2024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翔安区 2024 年水稻种植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镇(街)	水稻种植面积	水稻补助金额			工作经费(区级资金)		下达总金额	备注
		市级	区级	小计	所需工作经费	本次下达工作经费		
民安街道	191.96	86382	57588	143970	3839.2	2213.13	146183.13	市级资金从 2024 年市专款“水稻种植补助”安排
马巷街道	409.82	184419	122946	307365	8196.4	4724.86	312089.86	
金海街道	14.82	6669	4446	11115	296.4	170.86	11285.86	
香山街道	594.54	267543	178362	445905	11890.8	6854.51	452759.51	
新店街道	542.46	244107	162738	406845	10849.2	6254.1	413099.1	
凤翔街道	207.18	93231	62154	155385	4143.6	2388.6	157773.6	
新圩镇	7992.35	3596557.5	2397705	5994262.5	159847	92144.69	6086407.19	
内厝镇	3660.365	1647164.25	1098109.5	2745273.75	73207.3	42200.75	2787474.5	市级资金从 2024 年市专款安排 1125909.3 元，从上年结转市专款安排 521254.95 元。
合计	13613.495	6126072.75	4084048.5	10210121.25	272269.9	156951.5	10367072.75	

附件 2

水稻种植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水稻（大豆）种植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2024 年度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主管部门	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粮食 2.45 万亩、1.06 万吨粮食生产目标		
	实施内容	鼓励增加水稻种植		
	实施必要性	根据《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六条措施》（厦农〔2022〕17 号），区五届政府第 30-1 次常务会议纪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367072.75 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367072.75 元
	资金使用明细和标准	水稻 13613.495 亩，每亩补助 750 元；工作经费每亩 20 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四季度投入 100%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水稻种植面积		5900 亩
	产出指标 2：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出指标 3：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367072.75 元
	产出指标 4：质量指标	按时、保量		严格落图管理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1：可持续影响	鼓励水稻种植		≥ 5900 亩
	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	水旱轮作影响耕地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增加粮食供应		增加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6日印发
